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18-19
電話：3919 3502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01 5779)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3
張美兒女士

張女士：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 (a) 謹請確認，按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聘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延展退休年齡安排，是否將會等同於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安排。如兩者並不同，請澄清當中細節和相關安排存在差異的原因。
- (b) 憑藉條例草案所建議《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新訂第11A(2A)條，沒有選擇轉至條例草案所訂新退休年齡(延展)安排("延展安排")的區域法院法官，將不獲納入第336章經修訂的第11A(3)條所訂的新設酌情延展任

期(總計不超逾5年)的安排。請解釋上述類別區域法院法官不獲納入條例草案中有關延展任期安排的原因。

- (c) 謹請澄清，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42條獲委任的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正常退休年齡，在條例草案中將會是由第401章第6(b)條所訂明(即65歲)，還是由第401章經修訂的第6(c)條所訂明(即60或65歲)。
- (d) 第401章擬議新訂第11A條，訂明可選擇轉至延展安排的指明法官及司法人員。謹請澄清，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若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但仍繼續任職至所須日子，以就在他們未屆相關正常退休年齡時已展開的法律程序頒下判決(分別憑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1A(2)條、第336章第11A(2)條或第401章第6(4)條)，他們是否有權根據該項新條文選擇轉至延展安排。
- (e) 根據第401章擬議新訂第11B條，法官及司法人員可藉向司法機構政務長送遞採用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選擇轉至延展安排。謹請澄清，有關格式是否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指明，還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401章新訂第11C條所發出的通告指明。
- (f) 謹請澄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根據第4章擬議新訂第11AA條、第336章新訂第11A(5)條、第401章新訂第5A(4)條、第401章新訂第11C條及第484章新訂第13A(2)條發出的通告，是否屬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 (g) 就條例草案藉第401章擬議新訂第12A條而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法官引入的新酌情提早退休安排，謹請澄清，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否決酌情提早退休的申請(或如行政長官否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有關申請)，(i)而申請人又要求就申請被拒一事作出覆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人(或行政長官，視乎個案而定)是否有權作出有關覆檢；及(ii)在首

次申請被拒後，申請人可否在年屆65歲前根據第401章
新訂第12A條再次提出申請。

謹請閣下盡快(最好在**2019年4月12日**或之前)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司法機構(經辦人：張淑婷女士)(傳真號碼：2501 4636)
律政司(經辦人：郭文儀女士及
伍朗廷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年4月1日